



UP0111300414

金融系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輔科(系、所、學位學程)應修科目表

(114學年度起申請者適用)

第一 校區 管理 學院 金融 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

適用對象：日間部 ☐五專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班 ☐博士班
進修部 ☐二技 ☒四技 ☐碩士在職專班

科目名稱	學分數	說明
經濟學	6	先修科目，不列入最低輔系學分(可承認外系學分)
統計學	6	先修科目，不列入最低輔系學分(可承認外系學分)
會計學	6	先修科目，不列入最低輔系學分(可承認外系學分)
財務管理	3	指定必修科目
金融市場	3	指定必修科目
投資學	3	指定必修科目
金融機構管理	3	指定必修科目
其他科目	9	任選本系其他專業必、選修科目至少9學分
應修學分數合計	21學分	
備註：		

※本修正案經113_學年度第1次臨時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備查。

承辦人：組員郭小惠

系主任：

教授兼管理學院
金融系主任 王銘駿

◎專科部及大學部各科(系)做為他科(系)之輔科(系)時，應就必修科目中指定專業(門)科目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科(系)課程。

◎輔所(學位學程)之最低修讀科目及學分數由各所(學位學程)自訂。